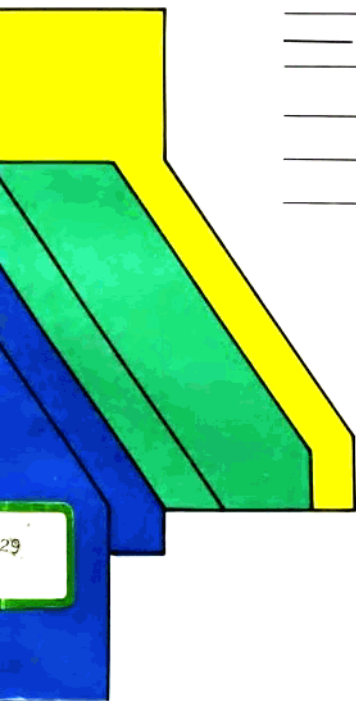


中国当代 私营经济

—— 理论与实践
的透视

陈永志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对中国现阶段私营经济进行客观的透视和全面、系统的分析。内容涉及私营经济的产生与发展,性质与特点,地位与作用,劳资关系与特征;私营企业的生产与经营,交换与市场,分配与消费,运行机制与特点;国家对私营经济的宏观调控与管理,以及私营经济的发展趋势与历史走向等问题。全书立足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历史与现状相联系,通过宏观与微观的透视,规范与实证的分析,揭示我国私营经济产生、运行和发展的规律,并对目前私营经济研究方面重要的争议问题,进行评述和讨论,阐明自己的见解。

前 言

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实践,为理论研究带来了新的课题。为什么在中国大陆绝迹了20多年的私营经济会重新产生?其性质、地位和作用如何?它的生产、流通、分配、交换有什么特点?今后的发展趋势和历史命运会怎样?国家应该对它采取哪些对策措施?……这一系列问题都需要理论界予以回答。10多年来,我国理论界与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进行了大量的调查与研究,发表了许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也出版了一些著作,在这一领域的研究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实践在发展,特别是在目前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还有不少关于私营经济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与研究,本书稿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付梓的。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册子,系国家教委博士点专项基金项目——“中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研究”的课题成果。是本人承担课题任务以后,经过几年来的不断探索,在结合实地调查和本科教学、完成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修改和充实而成的。它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力求对中国现阶段的私营经济进行客观的透视和较全面、系统的分析。内容涉及私营经济的产生与发展,性质与特点,地位与作用,劳资关系与特征;私营企业的生产与经营,交换与市场,分配与消费,运行机制与特点;国家对私营经济的宏观调控与管理,以及私营经济的发展趋势与历史走向等问

题,共11章。它吸取了国内已有的研究成果,但不满足于现状,力求有所前进、有所创新。全书立足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历史与现状相联系,试图通过宏观与微观的透视,规范与实证的分析,揭示我国私营经济产生、运行和发展的运动规律。从这一意图出发,在体系的安排上,也力求做到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并对目前私营经济研究方面重要的争议问题,进行评述和讨论,从中阐明自己的见解。由于私营经济在我国重新出现至今,才只有10多年的时间,从整个生命周期看,还算处于幼年期,虽然它的某些主要特征已经清晰可见,但其内在的运行和发展规律还没能充分显示出来,相应的,对私营经济的理论研究也就受到局限,不可避免地会带有不成熟性和不完整性,加上本人的认识能力和研究水平有限,因此上述的意图肯定难以如愿。但既然在这方面已花费了不少时间,就权且作一初步的尝试吧。

本课题组负责人为吴宣恭教授和李秉濬教授。在本书的写作与出版过程中,始终得到两位教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书中参考和引用了一些论文、著作和调查报告的有关资料,特向作者们表示深切的谢意。厦门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有关同志,对本书的出版给予热情的支持,也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受到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4年7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关系的特征	(1)
二、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观点	(4)
三、发展私营经济的目的	(7)
四、正确处理坚持社会主义与发展私营经济的关系	(11)
第二章 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产生与发展	(15)
一、私营经济的概念与私营企业的划分	(15)
二、私营经济的产生与发展概况	(20)
三、私营经济生存发展的社会经济条件	(29)
四、如何看待我国 50 年代的对私改造	(37)
第三章 私营经济的性质与特点	(42)
一、关于私营经济性质的若干观点评述	(42)
二、现阶段私营经济的性质与特点	(47)
三、不应回避私营经济性质的研究	(57)
第四章 私营经济的地位与作用	(60)
一、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的关系	(60)
二、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75)
第五章 私营经济的雇佣劳动关系与特征	(88)
一、雇佣劳动的界定	(88)
二、现阶段私营经济中的雇佣劳动关系	(92)
三、关于私营经济的雇工剥削问题	(101)

四、完善私营经济中的雇佣劳动关系	(108)
第六章 私营企业的生产与经营	(116)
一、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目的	(116)
二、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形式	(122)
三、私营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	(131)
四、私营企业的违规行为	(138)
第七章 私营企业的运行机制与特点	(144)
一、私营企业的运行机制	(144)
二、私营企业的资本运动特点	(152)
三、外部环境对私营企业运行的影响	(157)
四、私营企业对外部环境的适应	(165)
第八章 私营企业的交换与市场	(168)
一、私营企业离不开市场	(168)
二、市场发育中私营企业的双重作用	(174)
三、复关对私营企业的影响与对策	(180)
四、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186)
第九章 私营企业的分配与消费	(192)
一、私营企业收入分配的性质与形式	(192)
二、企业主与雇工收入分配的构成	(198)
三、私营企业主的消费与积累	(204)
四、对私营企业主收入分配的调节	(208)
第十章 国家对私营经济的宏观调控与管理	(213)
一、对私营经济宏观调控的必要性与主要内容	(213)
二、加强对私营经济的行政管理	(219)
三、强化对私营经济的经济管理	(225)
四、加强对私营经济的法律管理	(235)
五、宏观调控与管理需要把握的几个原则	(240)
第十一章 私营经济的发展趋势与历史走向	(243)

一、私营经济继续发展的客观性	(243)
二、私营经济的历史局限性	(251)
三、私营经济的历史走向	(255)

第一章 绪 论

私营经济在我国大陆的再度萌生和发展,是改革开放以来最令人瞩目的经济现象之一,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需要重新思考与探索的问题。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经济成分,在我国进行了 30 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以后,允许以雇佣劳动为特征的私营经济生存和发展,是否会背离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私营经济与坚持社会主义是否相悖?如何处理好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问题是改革开放以来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疑惑,也是理论与实际工作者不可避免的重要课题。在本书对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进行系统考察之前,有必要先就上述问题作粗浅的探讨。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关系的特征

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囿于传统的思想观念,人们往往认为,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基础,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越公越好,越纯越好,单一的、纯而又纯的公有制经济才是标准的社会主义。因而很自然地把其他经济成分,特别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私营经济视为社会主义的异物,担心它们的存在会改变社会主义的性质。其实,这种思想是脱离客观生产力水平的,是不符合实际的。

在人类历史上,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都不是纯而又纯、只有一种所有制形式的。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是多种所有制的总和体,即使是以氏族公

社为基础的原始社会，它的后期也出现了私有财产。在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社会里，总有一种所有制形式处于主体地位，制约和影响其他所有制形式，规定着该社会的性质，而其他所有制形式，则作为处于主体地位的所有制形式的附属和补充而存在。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①拿封建社会来说，其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封建主的土地所有制，与此并存的前期有奴隶制的残余，后期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还有几个社会形态所共有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再看现代的资本主义社会，也存在着多种所有制形式。既有资本家私人所有制，也有资产阶级国家所有制；即有劳动者个人所有制，也有劳动者合作所有制，还有资本家集团所有制。在众多的所有制形式中，由于私人资本主义占居主体地位，决定社会的性质属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如此。就我国的具体情况来看，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不是建立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经济十分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基础上。虽然历经了40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国民经济实力有了巨大的进步，但是，我们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低水平和多层次问题仍然非常突出，这就决定了我国的所有制结构不可能纯而又纯，只有一种公有制形式。再说，目前我国公有制的经济关系也不成熟，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还不充分，尚不能囊括整个社会的所有领域和一切角落，以满足人民群众经济生活的多方面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其他所有制形式来发挥补充作用。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客观生产力的状况和社会经济生活的现实需要，决定所有制关系不可能纯而又纯。

当然，社会主义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本质特征的，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

的根本目标就是要废除一切私有制，既包括废除资本家私有制，也包括个体私有制，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这种废除，不是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志，而是要以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为前提。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只能逐步改造现社会，并且只有在废除私有制所必须的大量生产资料创造出来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①“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之所以是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还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有有贫穷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就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也就是说，全部陈腐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②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要彻底地废除私有制，单靠革命暴力是不够的，还必须靠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只有当生产力发展到相当程度，私有制才能最终退出历史舞台。而且，私有制的彻底废除，也并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是一个逐步改造的循序渐进的过程。要达到这个目标，非经历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不可。在目前客观条件尚未具备时，只能允许它的存在甚至一定程度的发展，那种不顾客观生产力的状况，企图在短时期内彻底干净地消灭一切私有制等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只能成为脱离现实的空想。

事实已经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经济形式并存能有效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增加社会的物质财富，加速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进程。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只有在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基础上，才能全面地、牢固地确立起来。可以这样认为，在我国现阶段，允许私营经济等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使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成分变得不纯，看起来是后退了，但是，由于它们的存在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比起纯而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来说，实质上是前进了。因为这使社会主义的大厦能够真正建立在现实的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在生产的社会化、现代化的不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9页。

动摇的基础上。

二、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观点

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认为：新旧社会之间不仅存在着根本的对立关系，而且存在着一定的继承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说过：“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由于这个缘故，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变了的条件下继续从事先辈的活动，另一方面又通过完全改变了的活动来改变旧的条件。”^①不同的私有制社会之间的关系是如此，私有制社会与公有制社会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初期，针对俄国一些“左派共产主义者”主张把沙皇俄国留下的铁路当成资产阶级铁路砸烂的幼稚思想，反复强调要建设社会主义，就必须利用资本主义社会遗留下来的材料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他在1919年俄共八大会上说：“除了用资本主义遗留给我们的东西以外，没有别的东西可以用来建设共产主义。”^②同年，在另一次重要会议上，列宁又强调指出：“如果你们不能利用资产阶级世界留给我们的材料来建设大厦，你们就根本建不成它，你们也就不是共产党人，而是空谈家。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充分利用科学、技术和资本主义俄国给我们留下来的一切东西。”^③

新社会需要继承和利用旧社会所创造的一切生产力，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新社会是否需要继承和利用旧社会的某些经济因素呢？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回答也是肯定的。新社会（尤其是它的初级阶段）保留甚至发展一些旧的经济因素，是不可避免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29页。

③ 《列宁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6页。

也是必要的。因为新社会是在旧社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否定了旧社会的消极腐朽的东西，同时也需要利用旧社会的残片和因素来建设自己。资本主义在其初级阶段，工场手工业一直以封建社会的城市手工业和农村家庭副业作为广阔的背景。它在某些地方和部门消灭了城市手工业和农村家庭副业，同时又在其他地方使它们重新出现，因为它需要它们把原材料加工到一定的程度。这种消灭农民和小手工业者的同时，又使它们不断重新出现的现象，曾经使研究英国历史的人“困惑不解”。^①到了机器大工业时期，以机器大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致命地摧毁了小农经济和小手工业经济，占领了它们原先的阵地，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并没有完全排斥一切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营，而是改造了它们旧的经营形式，使它们依附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因此，马克思在当时就指出：“小农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一部分构成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一部分在封建生产方式瓦解以后又和资本主义并存。”^②即使是在目前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少数垄断大资本财团控制着整个国家的经济命脉，但是在某些领域，如商业零售、生活服务、农业生产、小手工艺品制造等，仍然广泛存在着个体经济。在美国，80%左右的农场是个体农户经营。在法国、瑞士、丹麦等国家，个体农户在农场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虽然，目前资本主义国家中的个体经济与过去有所区别，但它们的性质都是一样的。这就表明了，就是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也并没有完全摒弃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经济因素，而是对其改造，加以利用，使其为资本主义经济服务。

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如此。一方面，我们改造了小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另一方面，我们又要允许它们存在和一定程度地发展。这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6—817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71页。

种现象也使一些人“因惑不解”。其主要原因是，他们不懂得新生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一样，其初级阶段都需要继承和利用旧社会的经济因素来建设自己。根据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客观状况，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本来应该是把利用和改造结合起来，但当时却只注重必须改造的一面，而忽视了在一定限度内需要利用它，还必须适当保留它的一面。因而在具体的实践中，采取一扫而光的政策，使私营经济在中国大陆绝了迹，个体经济也所剩无几。在短短的几年中，我们就这样把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彻底地改造了，建立了纯粹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虽然，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经考虑到在新形势下利用非公有制经济的问题，例如，毛泽东同志说过：“可以消灭了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当然要看条件，只要有原料、有销路，就可以搞。如果有原料，国家投资有困难，社会有需要，私人可以开厂。”刘少奇认为搞一点资本主义的好处：“一条是它可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另一条是它可以在某些方面同社会主义经济作比较。”周恩来认为：“大概工农商学兵，除了兵以外，每一行都可以来一点自由，搞一点私营的。”^① 陈云则在党的八大会上指出：应该在一定范围内，使个体经营成为国家、集体经营的补充，使自由生产成为计划生产的补充，使自由市场成为国家市场的补充。但是，在1958年以后，由于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这些正确的想法和主张未能付诸实践，有益的探索也没有得到进行。在十年动乱中，这一左倾错误进一步发展到极端，为了追求“一大二公”，我们一度甚至还把农村中的一点自留地也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来割，在城市中则“共”集体所有制的产。结果如何呢？公有化的程度高了，公有经济的成分纯了，但社会经济的发展速度并不快，人民群众也没有得到多大的实惠，反而给他们的工作与生活

^① 《党的文献》1988年第6期。

造成诸多不便。实践证明,忽视新旧社会之间的继承和利用关系,不根据社会生产力的客观现实,盲目求公求纯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它不利于甚至有碍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经历了 20 多年的坎坷之后,才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了这一点。

事实上,旧事物的残余和新事物之间是相辅相成的,这种事物中新旧因素的辩证法也适用于人类社会。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有一段名言: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也明确指出:“无论在自然界或者社会中,实际生活随时随地都使我们看到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②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尽管这些旧社会的残余和痕迹带有不同程度的私有性质,但我们可以充分利用它们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的消极作用,来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这决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而是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需要,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和正确对待。

三、发展私营经济的目的

既然新社会保留甚至发展一些旧社会的经济因素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客观现实所需要的,那末,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也就不足为奇了。这里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在我国现阶段,允许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目的是什么?

为了明确这个问题,有必要弄清发展私营经济与搞经济私有化之间的区别。从表面上看,两者的经济行为都与“私”字牵连,似乎大体相近,但其实质却大相径庭:前者主张通过私营经济的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21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256 页。

展,来增加社会物质财富,补充公有制经济之不足;后者主张通过推行经济私有化,来改变社会主义的经济性质,把中国引向资本主义道路。前者反映的是我们党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方针,后者体现的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经济纲领。

少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极力否定社会主义公有制,说什么公有制缺乏追求私人财产积累的动力,攻击公有制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是产生官僚主义的土壤、贪污腐化的温床,叫嚣“早日敲响公有制的丧钟,去迎接共和国的明天”等等。他们主张改革要向公有制开刀,要化公为私;即从平分公有财产入手,实行公有财产的私有化,把公有经济变为私有经济。同时通过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不断侵蚀损害公有制经济,以取代公有制经济的地位。最终的目的是建立经济上私有化、政治上多元化、思想上自由化的资产阶级共和国。我们认为,在中国实行资本主义私有化,是根本违背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和意愿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虽然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也能发展社会生产力,甚至可能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社会生产力,但它以生产无政府状态为条件,以剥削为手段,其结果,必然是两极分化,造成资产阶级越来越富有,而广大的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却不断遭受失业和贫困之苦,从而导致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激化,爆发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使社会生产力受到严重的破坏,这是世界上所有资本主义国家过去经历过、现在又活生生存在的事实。可见,走资本主义道路,对于广大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来说,只能意味着被奴役、受剥削,全国人民是决不会答应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道理很简单,中国十亿人口,现在处于落后状态,如果走资本主义道路,可能在某些局部地区少数人更快地富起来,形成一个新的资产阶级,产生一批百万富翁,但顶多也不会达到人口的百分之一,而大量的人仍然摆脱不了贫穷,甚至连温饱问题都不可能解决,还

会发生严重的就业问题。”^①

与搞经济私有化相反，我们允许和鼓励私营经济的存在与发展，是党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方针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个方针是我国30多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教训的总结。它的制定是为了完善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矛盾。从方针的制定到具体贯彻，清楚地表明，我们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改革，并不是要改掉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更不是要改变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而只是改革在一些地区、一些领域存在的不适合社会生产力水平的超越阶段发展的所有制结构，以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从私营经济的发展情况看，它是在不改变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国有制经济为主导的条件下，主要由城乡个体工商户包括家庭工场、家庭作坊、流通领域的购销大户、服务行业的经营大户，以及农村中的专业户、重点户和率先富裕户发展起来的，虽然也有一部分是由租赁或承包不景气的小型集体企业转化而成的，但这些为数不多的长期亏损或不景气的小型集体企业转为私人经营，决不会动摇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反而有利于经济效益的提高。关于这个问题，邓小平同志讲得很明确：“我们发展一点个体经济，吸收外国资金、技术、甚至欢迎外国企业到中国办工厂。这些都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这样做不会也不可能破坏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②由此可见，发展私营经济绝不等于搞经济私有化，目前我们允许和鼓励私营经济的发展，也决不是要搞经济私有化，而只是在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一些地区、领域和行业

① 《中国只能走社会主义道路》，《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专题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15页。

②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17页。

中发展,目的在于利用它来增加社会物质财富,补充公有制经济之不足,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的繁荣创造物质条件。

从我国社会经济的现实状况来看,也确实需要有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因素来作为补充。我国人口多,经济基础薄弱,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世界上处于落后地位,属于欠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根本任务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而要完成好这个任务,单靠一个政党、几个领导人和局部地区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而必须动员全国上下的所有力量,调动从中央到地方,从沿海到内地,从集体到个人的一切积极性。允许和鼓励私营经济的存在与发展,正是动员各种力量,调动各种积极性的具体体现。私营经济通过自筹资金、自备生产资料、自招劳动力,把社会上闲散的或潜在的资金、技术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结合起来,形成现实的生产力,可以有效地增加社会的物质财富,促进国家的经济建设。据统计,1990年,全国个体私营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的产值为642.4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2.69%;个体私营商业的商品零售额1270.2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5.4%。显示了个体私营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建设中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

还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是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构成该社会基本经济规律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我国的公有制经济就是在这一生产目的的支配下运行的。但是,由于目前的公有制经济还不发达,实力有限,其生产经营活动只能满足人们生活的一部分需要,还无法满足其全部需要。社会上一方面还存在许多事没人干的现象,另一方面又存许多人没事干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发展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个矛盾。虽然不能说,私营经济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但是它为了盈利,其生产经营活动不能不根据市场的需要来进行,这就在客观上补充了公有制经济的不足。